文件編號:19-027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旅客運輸服務 (陸上及水上運輸)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Land or Water Transportation)

第3.0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9.09.25

目 錄

- \	、一般資訊	1
	1.1 適用產品類別	1
	1.2 有效期限	
	1.3 計畫主持人	
	1.4 訂定單位	
二、	、範疇	2
	2.1 產品系統邊界	2
	2.1.1 產品組成	2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2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2
	2.2 生命週期範圍	
	2.2.1 原料取得階段	
	2.2.2 服務階段	
	2.2.3 廢棄處理階段	3
三、	· 名詞定義	4
四、	、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5
	4.1 原料取得階段	5
	4.1.1 數據蒐集項目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1.5 情境內容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4.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2.5 情境內容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4.3.5 情境內容	
五、	、宣告資訊	8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8
	5.2 額外資訊	
	· 多考文獻	
七、	· 磋商意見及回應	10
λ,	· 審查意見及回應	17
-	p 上心 /U/ペー //ů······	1

一、一般資訊

1.1 適用產品類別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運輸業,適用範圍包括從事陸上及水上之旅 客運輸系統,且於國內有固定或特定班次及路線之旅客運輸服務業;涵蓋行業分類編 號如下:

- -4910 鐵路運輸業
-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 -5010 海洋水運業
-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1.2 有效期限

本項PCR之要求事項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之CFP。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3年止。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T-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蔡培峻協理。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 陳堯森 工程師, Tel: (02) 8789-2000 分機 75223; Fax: (02) 8725-1469; E-mail: chuck_chen@thsrc.com.tw。

二、範疇

2.1 產品系統邊界

2.1.1 產品組成

旅客運輸服務係指提供旅客下列之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本項 旅客運輸服務對於旅客額外付費之服務及運輸工具進廠之大型維修作業(如月檢修、年 檢修),皆不納入產品計算範疇。

2.1.2 產品機能與特性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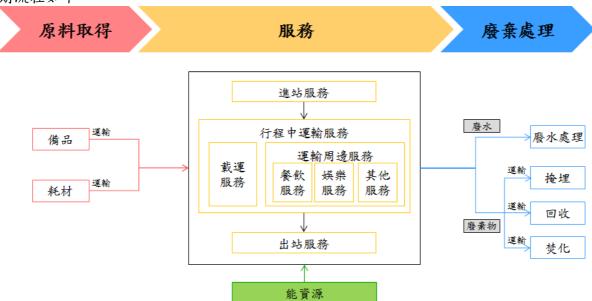
旅客抵達運輸場站後經由搭乘運輸工具,產生距離移動後抵達目的場站。

2.1.3 產品功能單位及宣告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延人公里(Passenger-Kilometer);宣告單位定義為每人一每公里(1pkm, one person over one kilometer),且可依運具種類(如高鐵、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船舶、纜車)方式來宣告,並附註於宣告單位後。

2.2 生命週期範圍

旅客運輸服務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階段、服務階段與廢棄處理階段,生命週 期流程如下:



2.2.1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備品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2.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等過程。
- 3. 評估計算上述過程中,各原料運輸至服務階段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2.2.2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運輸場站服務

指旅客等待搭乘或完成搭乘運輸工具之站體場所內,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服務,包含場站之售票、空調、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等相關場站能資源耗用服務。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指運輸行程中於運具上提供載運及免付費之服務,包含如下:

- (1) 載運服務:主要指旅客支付費用搭乘運輸工具,受運具以動力載運前往目的場站之過程。
- (2) 運輸周邊服務:
 - A. 餐飲服務:例如果汁、紅酒、礦泉水、飲食餐點等。
 - B. 娛樂服務:例如電視觀賞、音樂播放、報章雜誌等。
 - C. 其他服務:包含提供內部空調冷氣、照明、廁所、飲(用)水、網路及清潔等。
- 3. 評估計算上述服務過程之能資源消耗與免付費服務項目供應相關過程之溫室氣體 排放。

2.2.3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係指運輸工具進行清潔處理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或 採用環保署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三、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原料:服務旅客搭乘運輸工具時所需使用相關之物品,包括如下:

- 1. 備品:服務人員於旅客搭乘前所準備提供之免付費使用物品,如衛生紙、洗 手乳、報紙、雜誌、礦泉水…等。
- 2. 耗材:假設運輸工具在正常可營運的情況下,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搭乘環境所進行日常保養維護之消耗品,如空調濾網、冷媒、燈泡(管)、滅火器、清潔用品...等。

四、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人數或經濟價值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旅客運輸服務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4.1 原料取得階段

4.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之以下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此產品類別規則之組織本身,若服務階段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原料取得及服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服務及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4.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1. 直接量測各服務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電力消耗=電力投入量)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及其分配結果。

(例如:年度維修或清潔投入總量並依合理之原則分配)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若採 用測量方法2,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 與電力消耗無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4.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無法取得一級活動數據時,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 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 1. 備品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上述各原料至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 情境內容

- 1.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 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2.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4.1.6 回收材料與再利用產品之評估

- 1. 若提供之商品為資源回收或再利用原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處理之過程。
- 2.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流程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 算及評估。
- 3. 若無上述相關的資訊,則可援用國際標準、行業規範或相關文獻。

4.2 服務階段

4.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1. 運輸場站服務: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行程中運輸服務:
 - (1) 投入量:
 - A. 備品使用量。
 - B. 耗材使用量。
 - (2) 產出量:
 - A. 廢棄物產生量。
 - B. 廢水產生量。
 - (3)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4)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 3. 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2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運輸場站提供旅客安全舒適進站或出站環境之場站能資源耗用量。
- 2. 投入量:
 - (1) 備品使用量。
 - (2) 耗材使用量。
- 3. 產出量:
 - (1) 廢棄物產生量。
 - (2) 廢水產生量。
- 4. 運輸工具行駛過程,提供運具動力及免付費服務項目之能資源耗用量。
- 5. 旅次人數、旅次距離(公里)。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蒐集時, 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4.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4.1.3節相同。
-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能資源耗用量(汽油、柴油、水、電、天然氣、瓦斯等)。
- 可由票務系統(人工或電子方式)統計票券起訖資料或經濟價值推算,取得旅次人數及旅次距離之數據。

4.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本階段二級數據可能的內容及來源,可由本文件使用者或原料供應商提供,同時備有具相關有效性的證據,可供產品碳足跡計算結果驗證時使用的碳足跡數據。當無法從原料供應商獲得二級數據時,則可使用政府公布的數據,或國際/政府認可的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進行計算及評估,內容包括與服務(運輸場站服務及行程中運輸服務)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2.5情境內容

運輸場站及運輸工具於運輸旅客前之準備工作,運輸旅客時之能資源耗用,及其所提供免付費服務,至運輸工具內部進行保養整理,皆須考量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產生納入計算。

4.3 廢棄處理階段

4.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處理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本服務在廢棄處理階段資料蒐集困難,目前無一級活動數據之要求。

4.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本服務無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4.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處理階段之二級數據,可由生命週期評估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內容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水量。
- 6.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廢水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4.3.5 情境內容

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如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不包含處理旅客攜帶之廢棄物,僅考量運輸工具上提供免付費服務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其廢棄物量可假設為原料取得階段之使用量、廢水可假設為提供旅客之用水量。
- 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且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 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五、宣告資訊

5.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宣告單位定義為每人一每公里(1pkm, one person over one kilometer),且可依運具種類(如高鐵、臺鐵、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船舶 續車)方式來宣告,並附註於宣告單位後。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碳標籤可標示於運輸工具上、搭乘票券、櫃台、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識別處等位置。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圖 碳標籤(範例)

5.2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減量承諾;運具能源使用類別、級別或其他特性【如柴油車、電動車、油電混合車;自強號、莒光號】;車次或路線【如臺北—高雄】及旅客運輸服務碳足跡涵蓋之範圍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取得與服務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六、参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民國104年修訂。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指引,民國103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民國99年公告。
-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民國100年。
- 5. The International EPD®system. 2009. Passenger Transport Services (Version 1.0). Sweden.

七、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1. 航空業產業	鏈較其他運	俞不同,	1. 各產	業於計	算碳足	跡時
	航空運輸分	為國內線、國	祭線,航	都會	面臨分	个配原則	之問
	空業者亦分	為我國籍航空	空公司及	題,	目前以	以物理性	質特
	外籍航空公	司,届時要言	十算產品	性(人	.數、經	逐濟價值)	進行
	碳足跡恐面	臨分配的問題	0	分配	.;建諱	養航空業	者可
	2. 國際飛航組	織刻正研擬码	炭足跡相	先由	國內舫	九空公司	及航
交通部民用航空	图盤查基準	,建議國內無	亢空業計	線進	行評估	0	
局	算方式與國	際接軌,以	色產生二	2. 依利	害相關] 者會議	航空
	套計算標準	造成不易比車	交性,爰	相關	單位化	え 表的共	識,
	此本局建議	暫時不要把無	亢空運輸	已於	一般貧	計 訊中將	航空
	業併入此PC	ER ∘		運輸	業移除	、, 並修	正產
				品類	別規則	1文件名	稱為
				「旅	客運輸	服務(陸	上及
				水上	運輸)」	0	
中華航空股份有	1. 因航空運輸	服務涉及跨	図作業 ,	依利害	相關者	首會議航	空相
限公司	不論是能資	源、空中用品	、餐飲、	關單位	代表的	约共識 ,	已於
	廢棄物等生	命週期各階戶	投數據盤	一般資	訊中將	身航空運	輸業
	查與計算相	當複雜,現門	皆段尚無	移除,	並修正	E產品類	別規
	法使用國內	產業慣用碳差	足跡計算	則文件	名稱為	「旅客運	輸服
	方法(如PA	AS2050指引)	, 故航	務(陸上	上及水上	_運輸)」	0
	空業者目前	技術上無法第	完全配合				
	本PCR之規章	, -					
	2. 而國際航空	產業為求碳	足跡數據				
	之嚴謹性,	多依循ICAO。	與IATA碳				
	足跡計算方	法,數據計算	算僅針對				
		.CO2排放(J					
		數據將待有					
		算方法後才					
		範圍),並多	 雪重於數				
	據分配之合		_				
	3. 本PCR範疇	僅計算免付實	骨服務,				

單位	磋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可能造成傳統	·航空與廉價	航空之				
	計算基準有不	公平之疑慮	,並導				
	致消費者誤解	星,或造成外	界不當				
	引用基準不一	- 致的碳足跡	下數據,				
	反而失去推動	为碳資訊揭露	與溝通				
	之目的。						
	4. 國際航空業目	前刻正積極	評析與				
	研訂各項組織	(型與生命遇	則類型				
	之碳足跡計算	工具,並將	子為國際				
	通用準則,建	E議本次PCF	【範疇應				
	排除航空業,	以保留航空	業未來				
	自主研訂及與	國際接軌之	彈性,				
	以兼顧產業永	、續發展及策	略執行				
	成本有效之原	則。					
	航空業為全球性	產業,有關	碳排放	依利?	害相關者	首 會議航	空相
	之計算相對複雜	₤,且國際已	有相關	關單位	位代表的	为共識 ,	已於
長榮航空股份有	標準,另民航	主管機關亦	積極推	一般	資訊中將	身航空運	輸業
限公司	動,建議航空業	之規範不列	入本次	移除	,並修正	三產品類	別規
	研討之運輸業範	 。		則文作	牛名稱為	「旅客運	輸服
				務(陸	上及水上	_運輸)」	0
交通部運輸研究	1. 服務定價內容	、方式與碳瓦	足跡之間	1. 產品	品類別規	則之目	的,
所	關係宜說明,	且製作流程	2圖標示	使同	司一類產	品於計	算碳
	碳排放係數或	碳量。		足趾	亦時,能	[有一致	性的
	2. 一般資訊範疇	幹有疑慮,各	-行業差	規則	則與方法	:,因此	服務
	異大,是否應	適用各行業	? 例:	定值	賈內容、	方式、製	作流
	公路運輸產業	美區分市區/	公路/國	程圖	圖標示碳	炭排放係	數或
	道,旅客行為	異質如何處	理(搭乘	碳氢	量等項	目,並	不會
	1 公里~100 公	里),碳排放	之權重	在さ	文件中呈	現。	
	比例是否合適	?		2. 因 =	考量各行	广業具有	不同
	3. 此規則建立依	(據,應予以	(補充說	差别	異,於是	上將計算	範疇
	明,如航空已	方討論一套	國際機			客搭乘	
	制(IATA)可供	依循,海運	也有一	時	,所提供	共的服務	才需
	套機制(IMO)A	應深入研究。		納ノ	\計算。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單位	4.5.6.7.	宣作人建實例標分地當對團路告計次議例分應配區不有隊總單算一下,析滅計苗利利應局の。公次且及少算票,。諮及例里專陸政多方、私一詢集	議每馬家海策以式花人公籍, 是空模排碳,東運艇與空機排碳地具 主	費 直 者 按 罗 罗 罗 罗 墨 教 子 接 家 年 對 運 車 對 與 集 的 以 集 的 的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3.4.5.	本文Se次後為及原人旅因品範輸且析依碳如避與品以之進是而較文件vices利,「水設一客此類圍方無。照足分免產或能基行自非碳件(Pices害決旅上定每運次別,式須、環跡配時出功反本。已與足參等的相議客運宣公輸會規是納討、保計計,項能應物外跟其跡,	号向了看又重俞告里及議則否入論	PC P 真類寸乙子壽茶 與內兄及司持为为炭七PC R rt 每比 每明。產用運暫分 務,法項產須間式跡,
					7.	後續將諮關機關意見		目關主
交通部臺灣鐵路	1.	希望非強迫性	生。		1.	國內碳足	跡標籤目	目前為
管理局	2.	採延人公里。	o			自願性申討	青性質。	
	3.	二級數據明言	丁。		2.	目前設定.	單位為每	∳人─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4. 備品剪	交難取得數:	 據。		4	每公里,	即為旅客	
	5. 列車動	力來源單	獨計算易	佳。	,	人數乘以	運輸里程	足之計
					-	算,後續	將於專家	医審查
					,	會議中討論	命 。	
					3. :	文件中各門	皆段之一	、二級
					3	數據皆有明	月確訂定	0
					4. 1	備品、耗材	及清潔月	用品實
					I	祭數值無:	法取得日	寺,可
					J	用採購量	和庫存量	色之間
					É	的相差數	量或金额	負去推
					-	算即可。		
					5.)	服務階段	目前只须	自計算
					7	旅客搭乘	載具時角	介消耗
					ن ا	之能資源	,無須涵	4括各
					Š	站點營運之	と能耗。	
臺北大眾捷運股	1. 希望日	奈解環保 第	署推動 P	CR 的目	1. 3	環保署為	了和民眾	以宣傳
份有限公司	的,另	另環保署對	於推動 P	CR 有何	-	一日減碳	一公斤	的概
	獎勵。				1	念,因此:	推動了產	E 品碳
	2. 以生命	净週期計算	碳排放量	置應有一	,	足跡標示	,而產品	(商品
	定計算	算範圍設定	,在計算	算或比較	=	和服務)在	計算碳原	足跡時
	時會比	比較一致,	另運輸下	万場有經	7	都需有一	定的計	算規
	濟規模	莫的問題,	不同運輸	俞市場所	ِ <u>دُ</u>	範,於是	需要制言	丁每個
	計算出	出來的單位	.化碳排放	负量,必	ز	產品的產	品類別	規則
	定會產	逢生相當大	的落差	故碳足	((PCR);目	前環保署	肾於每
	跡認證	差結果,不	適合跨域	、跨業者	د ا	年都有碳	足跡示氧	5輔導
	來比較	文 。			f	的計畫,	協助業者	首制訂
	3. 功能單	置位係以每	人一每公	里(延人	I	PCR 及計算	算產品碳	足跡。
	公里)	進行單位化	二計算,作		2. 4	制訂產品	類別規則	1文件
		里之產生與		•		的功能便		
		閣係,反受				的產品於		
		,例如客主				進行碳足		
	能,但	旦受天候影	響運量化	角低,則		產品仍有		
	單位化	七碳排放量	就會大均	曾,這大	,	在,目前	碳足跡的	自計算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增的原因並非	業者減碳	 不利,而	結果	 果,較到	 建議業者	 進行
	是公式造成的	结果,故	建議公式	自主	主管理的	勺方式進	行宣
	所採用之參數	,應與碳	排放量有	導。	·		
	直接關聯且穩	定。		3. 因言	计算區間	目為一年	的方
				式さ	進行計算	草,其平	均之
				後白	的結果:	,特殊因	素的
				影響	擊性也能	等降低 ,	且反
				映真	真實情用	15後,業	者也
				可兼	籍此去 为	見劃其營	運之
				方金	十。		
	本案服務的功能	單位定義	為每人—			 以溝通 ,	
	每公里,且須註	明旅客運	输服務工	議以	人為單位	立計算,	鼓勵
	具類型,碳足跡	計算則會	因市場規	業者兼	籍由資言	孔欄的內	容加
	模而造成單位事					內容,藉	
	說,同樣是捷運					通,且計	
	捷卻因搭乘人數					青形後 ,	
	每人一每公里的	·				見劃其營	運之
高雄捷運股份有	高,容易造成民			方針。	0		
限公司	以理解的是:	_					
	字,目前不能和						
	進行比較,然而		_ ,, , , ,				
	數字上去比較,						
	的誤解,故建議 運輸服務工具類						
	車廂載運多少人		•				
	毎人一毎公里的		7 云 引 开				
 台北航運股份有	1. 本次參與相關			1 经幺	声 收 款 註	自相關市	
日 立	日· 本久 多				y IT 的。 公司意見		四合
INA N	2. 本公司計算單			_		, 者計算其	上跌
	數為基準計算					2時,可負	-
	計算里程建議					Google ma	
	3. 市區公車除提				ì	續將於專	
	不再提供其他					討論是否	,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	足跡計算音	『分是否		·····································	5 nn 24 n/	l: +2-
		常現象。 镁以東虹	i 為單位計算	5、田血			豆服務形 ロ無其他	
			實際乘客/		,		·無共心 に用納入	•
		收為觀察		• 30		5正常現		7/1
							· よ做溝通	,仍
					建請	羡以人為	马 單位計	算;
					關方	於無法 正	三確計算	出時
					機邦	美客人數	汝部分,	須視
					產品	品實 際拐	是供服務	之狀
					況後	炎,再以	以物理性	質做
					盤查	鱼與計算	分配。	
			使用應說明				大除了碳	•
財團法人台灣產			費者混淆,	例如車			育訊欄	
業服務基金會	厢内服养 	务的碳排:	放量。				園宣導內	
						り 耤 此 與	具民眾進	行溝
	1 — 飢	咨却由分	· 行業分類編	・・・・・・・・・・・・・・・・・・・・・・・・・・・・・・・・・・・・	通。	·	訊中修工	
			」 亲 刀 颊 無 3 分 不 涵 括 在				武工修工 3及4.3.5	
			7. 7. 四祖年				內容中信	
			通用範圍,			2-16 12	. 1 1/12 1	
社團法人台灣環		. –	.名稱供使用					
境管理協會	即可	0						
	2. 第2.2	.3及4.3.5	節廢棄處理	里階段內				
	容,	建議將「	可」字刪除	,修正為				
	「不	包含處王	里旅客攜帶	之廢棄				
	物」	0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	観光局刻 [。]	辨理「日月江	覃推動電	已於文	文件一般	设資訊中	修正
	動船行動	勃策略方	案」,該策	各即為達	適用氧	5圍為「方	於國內有	固定
			標,但該等				及路線之	旅客
		Í	多屬非固定		運輸服	及務業」	0	
			適用範圍(思					
	事陸上	水上之	旅客運輸系統	充,且有				

單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之旅客運輸 予檢討適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品類別公路客	規則文件 運運輸業	運輸服務」 草案,是? ,建請廣? 位討論研商	5可適用 乏邀集相	中,		■者研商■未相關客■論。	

八、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 商	意	見答	覆	情	形
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 林忠欽副研究員	運及水運業約 關業別公會意 2. 產品功能單位 應再針對通用	特性,是否將公 內入,建議再徵 見,以臻周延。	路客 詢相 分, 行修	後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巷局或公)運業公 上(航)運業	路會意
	「原料」所指 4. 國內是否已有 排放係數,若	皆段,應再明確 之標的物。	所 報 電 在 有 和 取 問	修已中目提系大門保使正於,前供統門」署用。第以能兩界」於的。三點	遊馬 原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名 是 一 人 一 人 、 人 、 、 、 、 、 、 、 、 、 、 、 、 、 、	研數門到上院,到大環
財團法人塑膠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 林龍杰顧問	建議可排除海 2. 第2.1.3節產品位,建議功能 際評估之延人 3. 名詞定義部分 維修定義清楚 4. 第4.2.4節二級	十算上不同於陸: 運及水運部分。 占功能單位及宣 三單位可考量行 公里。 入建議將保養或。	水運 告業 各 源動 4.	將水已品公單(1已及補已內該)運業.1. (1) (1) (1) (2) (2) (2) (3)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公節定 A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延宣公 階中 數產人告里 段, 據
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 黃英傑經理	公路?建議回	宜再確認,是否 之陸上運輸是否 了歸產品類別規 明確界定水上運	包含則本	後續將諮詢 總局及航海 運及水(航 見。	巷局或公	路客

單	位	磋	商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公路	各運輸之旅	客服務與	軌道運輸	2. 已於	除第 2.1.	節產品	組成
		之方	长客服務有	無不同,	再行確立	內容	マ中修正	0	
		ا ا	6用範圍」	0		3. 已於	除第 4.2.4	4節二級	數據
		2. 於「	第 2.2.2 節)	服務階段」	宜再明確	內容	以與來源	内容中值	冬正。
		說明	月相關維修3	過程、站點	服務等部	4. 碳核	票籤揭露	位置僅	提供
		分是	と否納入?			業者	子申請問	F之參考	,申
		3. 第 4	.2.4 節:相	關「投入量	」請再確	請服	持可依業	者意願	考量
		認是	と否應為一名	級活動數據	?	勾選	選適合揭	露之位置	i °
		4. 碳核	票籤標示:	宣告時的[圖示標示				
		處戶	f,宜再考:	量其適宜性	•				